

采购项目编号：YQJZCG20200251

项目名称：采暖服务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声 明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谈判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谈判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5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唐山市截瘫疗养院的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采暖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

1.采购人名称：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2.采购项目名称：采暖服务

3.采购项目编号：YQJZCG20200251

4.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取暖期（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项目服务地点为：唐山市截瘫疗养院内

5.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7.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采用公告方式。

7.1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8.公告期限及下载谈判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下载谈判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采购。

供应商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 招冀成”，<http://www.hebeibidding.com>），点击投标人入口，证书 key 登录，进入 E 招冀成-标准版，进行谈判文件的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供应商将已下载的.HBZF 格式电子文件导入 E 招冀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平台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文件上传至 E 招冀成系统。

未经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在 E 招冀成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首页“办事指南”中 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编制响应性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现场办理流程参照 E 招冀成首页“办事指南”中“CA 办理”栏目（<http://www.hebeibidding.com>）；在线办理地址为：  
（<http://hebcaonline.hebca.com:9001/Hebca/foreground/eseal/applyCertAndAutoSignPage.action?projectType=zbjt&cztype=1>）

（1）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CA 认证服务热线：

河北 CA：400-707-3355；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18903255771.

9.谈判文件工本费：免费

10.保证金：本次不需交保证金

11.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12.采购人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315-2711885

13.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谈判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北京时间：14:00

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采购。解密时长 30 分钟，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E 招冀成谈判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自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不需到谈判地点。

14.响应文件解密及谈判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谈判室

15.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书面形式提出。

15.1 采购人的联系部门：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联系电话：0315-2711885

通讯地址：南新西道九号

15.2 采购中心的联系部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处

联系电话：0315-5398256

通信地址：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院北路 1300 号）

16.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琳

联系电话：0315-5398278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谈判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号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2020-2021 年度采暖服务（服务期为 2020.10.15-2021.4.15），主要服务内容为：两台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台 4 吨，一台 2 吨）的燃烧（含燃料供应）维修、运行，循环、除尘环保等设备维修、运行，室外管网，室内管网，散热器等所有供暖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维修。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3,100.00 元（投标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服务内容：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其他服务	采暖服务	项	1	1 个供暖期（即 2020.10.15-2021.4.15）

#### （二）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服务内容：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院内建筑面积约 10150 m<sup>2</sup>的采暖服务。②供应商负责锅炉，循环系统，环保系统，供暖管网，散热器等整个供暖系统的维修，保证全院供暖系统正常运行，维修及材料费用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服务标准要求：供暖面积约 10150 m<sup>2</sup>（包含家属院），其中平房约 4252 m<sup>2</sup>，楼房约 5898 m<sup>2</sup>。供暖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遇极端天气需延长服务时间，不超过 10 天不另付费。供暖温度要求供暖区域任一时间任一房间温度不得低于 18℃，如采暖期间任一房间低于 18℃且时间超过 72 小时每次扣除成交价的 2%，因供应商原因（含正常检修，维修）造成任一房间停暖、停炉或系统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每增加一天扣除成交价的 4%（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所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并提供相应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自理），如运行期间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费用。供应商负责锅炉房水电的使用安全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料场存放物的安全及环境卫生，预防火灾发生。由于供应商管理或者操作不当发生意外，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服务团队要求：管理人员（兼职消防安全员）至少 1 人，司炉工至少 6 人，维修工至

少 1 人（以上特殊工种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如电工证，电气焊工证等）。

4.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2020]123 号文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四、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 10%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

#### 六、验收程序及付款

##### 1.验收：

按照冀财采【2019】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资格等信息进行核验；并对标的物数量及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进行核实。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付款：

点火正常运转后 10 日内给付成交价的 40%。依据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采暖情况验收书》，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付成交价的 30%，剩余成交价的 30%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履约、供暖结束后无异议的情况下，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七、本次谈判采购由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内容

##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1.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或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完税的凭据（包括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 3.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括社保机关、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4	参加谈判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自行网上查询下载并留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采购人核实



## 附件二

## 符合性检查内容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承诺函及报价、分项报价（若有的话）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签署	
4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期限	
5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例外）	
6	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性质执行采购政策）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其他事项	

### 附件三

### 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附件四

## 相关规定

1.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谈判文件。

4.参加谈判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6.同品牌谈判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活动。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附件五

## 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采购人详见邀请函。
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集中采购机构”是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4. “响应文件”系指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 “谈判小组”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6. “包”系指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 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谈判项目分包，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单独上传。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9.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文件说明

#### (一) 重要提示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充分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 谈判文件的解释及澄清或修改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体现并签订。

#### (四) 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五) 交货时间

具体交货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中作出明确承诺,且符合采购人的交货时限要求。在合同中明确交货时间。

#### (六) 谈判有效期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

中载明的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七) 其他说明

1.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采购人、采购办、采购中心、供应商各一份备案。

2.合同签订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只允许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谈判资格。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供应商通过“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供应商凭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信息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受潜在的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拒收。

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 CA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证书加密并且设置密码，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 (二) 报价说明

1.报价必须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表应写明报价包含的项目、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写该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真实有效的报价。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

响应性电子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客户端及企业 CA 证书为电子文件加密。

2.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3.逾期上传的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文件解密时长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企业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补救措施：供应商无法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之前设置的密码解密响应文件。联系方式：18903255771

5.采购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7.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

7.1.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7.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7.3.未使用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7.4.如因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谈判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

活动：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3.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2.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三、谈判工作程序和方法

#### （一）谈判小组组成、职责及义务

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需要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不能为组长），主持谈判工作。

#### 2.职责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义务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 电子评审的应急措施

1.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审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审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审。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中心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三) 谈判

1.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谈判小组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告之有关供应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再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回应。

各供应商在谈判期间应全程关注 E 招冀成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回复谈判小组在线提问，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予以正确回应。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相应正确回应，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供应商可使用“E 招冀成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沟通功能及澄清功能，具体操作请参照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供应商操作手册”。请提前熟知平台使用方法。“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本次谈判采取再次报价方式。（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内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再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四) 成交

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中心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 询问、质疑答复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政府采购中心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 处罚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2.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四、合同授予

###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财政局采购办处理。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成交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审批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一致。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采暖服务 YQJZCG2020025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 价格：元（人民币）

2. 服务内容：①乙方提供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院内建筑面积约 10150 m<sup>2</sup>的采暖服务。②乙方负责锅炉，循环系统，环保系统，供暖管网，散热器等整个供暖系统的维修，保证全院供暖系统正常运行，维修及材料费用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乙方负责。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供暖面积约 10150 m<sup>2</sup>（包含家属院），其中平房约 4252 m<sup>2</sup>，楼房约 5898 m<sup>2</sup>。供暖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遇极端天气需延长服务时间，不超过 10 天不另付费。供暖温度要求供暖区域任一时间任一房间温度不得低于 18℃，如采暖期间任一房间低于 18℃且时间超过 72 小时每次扣除成交价的 2%，因供应商原因（含正常检修，维修）造成任一房间停暖、停炉或系统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每增加一天扣除成交价的 4%（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所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并提供相应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自理），如运行期间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费用。供应商负责锅炉房水电的使用安全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料场存放物的安全及环境卫生，预防火灾发生。由于供应商管理或者操作不当发生意外，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唐山市截瘫疗养院及家属院，2020.10.15-2021.4.15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自行组织考核验收人员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采暖情况验收书》。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点火正常运转后 10 日内给付成交价的 40%，依据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采暖情况验收书》，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付成交价的 30%，剩余成交

价的 30%在乙方完成履约、供暖结束后无异议的情况下，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乙方未按照招投文件提供人员和相关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如采暖期间任一房间低于 18℃且时间超过 72 小时每次扣除成交价的 2%，因乙方原因（含正常检修，维修）造成任一房间停暖、停炉或系统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每增加一天扣除成交价的 4%（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所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并接受运行期间的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乙方负责锅炉房水电的使用安全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料场存放物的安全及环境卫生，预防火灾发生。由于乙方管理或者操作不当发生意外，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均由成交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年 月 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采暖情况验收书

年 月

验收内容	结论
1. 房间温度是否达标	
2. 生物质燃料环保是否达标	
3. 人员履约情况是否达标	
4. 检修是否及时	
5. 供暖系统运行是否达标	
6. 锅炉房消防是否满足要求	
7. 锅炉房环境卫生是否满足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方	服务方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8. 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9. 报价一览表
10. 分项报价表
11. 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2.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13. 服务质量承诺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的话需要提供否则不用提供）。

## 一、承诺函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谈判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等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 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 我方承诺，若违反保证金相关条款，按预算价的 2% 进行处罚，处罚款交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 1 个取暖期（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达到验收标准。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若成交后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在本项目中无围标串标，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有问题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9. 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总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间接反映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

2.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完税的凭据（包括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

3.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括社保机关、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  
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的话）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填写。若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供则不需要填写。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授权委托书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未提供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备注
合 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谈判文件。

3.各项详细技术规范应另页描述。

## 十一、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 十二、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	专 业	
						职 称	
国家执业资 格证	专 业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等 级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三、服务质量承诺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对采购人要求和需要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的。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佛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重要提示：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重要提示：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重要提示：1.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

**2.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重要提示：**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